

深福审基结〔2017〕62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华富小学拆建教学楼和宿舍楼工程-发配电设备
采购及安装工程结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6年11月22日至2016年12月27日对华富小学拆建教学楼和宿舍楼工程-发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得到了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的支持与配合，审计工作实施进展比较顺利。审计过程中查阅了该单位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验收报告等工程竣工资料。根据有关审计准则，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华富小学拆建教学楼和宿舍楼工程-发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依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下达华富小学拆建教学楼和宿舍楼工程项目福田区2012年政府投资项目第十四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2]155号文）建设，项目总投资4086万元。本分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98万元，建设内容为华富小学拆建教学楼和宿舍楼设备和设备安装调试两部分。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2013年7月1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深圳市菱亚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即合同价）1,914,375.27元。项目于2013年8月6日开工，2013年11月16日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说明

（一）审计结果

该工程结算送审造价为 1,914,375.27 元，审定结算造价为 1,482,256.84 元，审减 432,118.43 元，审减率为 22.57%。

（二）审计说明

工期延误的说明

华富小学拆建教学楼和宿舍楼工程-发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签订工程合同，按合同规定，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供方需将全部设备运抵施工工地，并在 20 天内安装调试完后，通过环保、消防等部门的整体验收，但实际设备进场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8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6 日，建设工期延误。

依据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提供的“关于福田区华富小学拆建教学楼和宿舍楼工程发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延期的说明”，工期延误的主要原因为总承包土建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将地下室“深圳菱亚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已经安装好的变配电设备水浸，造成了不能按时通过供电局的验收，因此工期延误至地下室内安装作业面具备时算起至 2013 年 11 月 16 日电气设备安装竣工验收及送电。

（三）项目主要审减（增）原因

1. ZR-YJV22-3x300mm²，玻璃钢管埋地敷设 DN150，拆除人行道、拆除基层，现浇混凝土人行道及进口坡，电缆中间头井，

余方弃置，6mm 花纹钢电缆沟盖板，工程量依据竣工图和现场实测，共核减金额 42.64 万元；

2. 华富小学拆建教学楼和宿舍楼设备部分，招标文件、结算书报送均为 7 台高压环网柜，但竣工图、现场和主要材料进场监理检查记录里，都为 8 台高压环网柜，经审核小组核实，按 8 台高压环网柜计取，核增金额 4 万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本工程在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基本遵循了基本建设程序；在招投标管理方面，基本上遵循了招投标管理程序；在投资控制方面，严格执行政府投资计划，未超投资建设；在报送结算审计方面，未按规定及时报送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工程未按规定及时进行结（决）算审计。

该工程 2013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直到 2016 年 8 月 19 日才将该项目结算资料报送我局进行结算审计。这种做法，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向我局报送

结（决）算审计。

六、审计依据

（一）建设单位送审的合同书、招投标文件、结算书、项目验收报告等有关项目资料。

（二）国家和深圳市颁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法规和有关建筑规范。

（三）《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华富小学拆建教学楼和宿舍楼工程项目福田区 2012 年政府投资项目第十四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2]155 号文。

福田区审计局

2017 年 3 月 30 日